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浦口区永宁街道发展规划和产业园城市设计

委托人: 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江苏 省(市) 南京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勤业路 16 号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浦口区永宁街道发展规划和产业园城市设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 总体发展规划范围包括浦口区永宁街道全域，共计 109km²。面向与南京北站一体化发展，开展发展策划和空间要素统筹，重点研究发展定位、产业功能、空间结构、重大设施衔接等内容。

2. 城市设计聚焦先行启动区，北至宁合铁路，西至宁滁快速路，南至老山脚下水墨大埭，东至规划厂东路，用地面积 4.5km²。城市设计范围内开发边界面积约 280 公顷，现状建成率约 50%，包括镇区和工业板块，是各类近期发展建设的核心承载区。面向招商引资和近期建设，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包括蓝绿空间、建筑形态、功能业态、配套设施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壹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服务费、驻场费、协调配合费、机械设备费、人员及车辆保险费、间接费、赶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员费、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乙方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1-ZYZX-C2025-0006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规划层面：服务功能提升的定位研究和用地优化服务内容：

1. 明晰优势与不足，开展定位研究与功能谋划。基于永宁的资源禀赋开展区域比较分析，明确永宁片区的长板和短板，全面梳理交通线网、山水本底、产业基础、土地潜力等维度的资源特色，基于优势资源，着眼江北全域、南京全局、南京都市圈整体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层面，抢抓南京新一轮产业发展战略机遇，融入江北一体化发展大势，明确永宁的发展定位目标。

2. 细分赛道研究，提出产业体系及细分产业方向。聚焦中德合作，通过构建合理的产业选择逻辑，明确片区在该产业链中重点聚焦和发力的环节；绘制目标细分赛道的产业链图谱，梳理出该细分赛道中符合片区定位、有扩张或布局需求的潜在目标企业名单；提出细分赛道发展的关键抓手和可能的实施路径。

3. 衔接相关规划，判断重点发展的物流功能与招商方向。充分衔接永宁货运枢纽经济区等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判断重点发展的物流功能。构建与物流发展相匹配的空间布局，提出可实施的招引策略和主攻方向。

（二）设计层面：匹配产业招商及山水特色的永宁空间形象设计

聚焦先行启动区开展片区城市设计，面积约 4.5km²，其中城镇开发边界约 280 公顷，建成率约 50%。提出服务于招商引资的总体形象目标，对片区进行总体层面的空间设计，结合上位规划和周边区域，明确片区的开敞空间、公共活动中心总体布局；开展城市形态设计，包括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平面布局方式；引导城市风貌，包括建筑色彩、建筑材质、建筑贴线率等内容，塑造高品质和具有识别性的城市风貌；优化支撑系统，提出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的优化策略，作为后续控规调整的相关依据。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随意转让第三方，如因转让而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内完成服务事项。

2、成果交付形式

(1) 《永宁产业新城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成果

包括规划文本及说明、图纸（包含平面城市设计，效果图，系统分析图等）、汇报材料、电子模型，文本及说明电子版 1 份；供汇报用演示文件 1 份（为 PPT 格式）；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jpg 或 psd 格式，模型为 skp 格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纸质成果不少于 6 套。归档成果应刻光盘，含 3D 模型、CAD 文件及清晰效果图等内容，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中：

规划说明部分，为《永宁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说明书；

图纸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现状产业分析图、空间结构规划图、产业体系布局图、公服配套布局图、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建筑高度引导图、开发强度引导图、地下空间布局引导图、开发时序引导图、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平面图、关键视点效果图、总体规划深度的市政设施规划图（含给排水设施规划图、电力设施规划图、燃气设施规划图、热力设施规划图等）。

(2) 所有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级地方法律法规的执行标准。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5、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并提交《永宁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初步成果（不含单元图则修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永宁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规划成果纲要（不含单元图则修改）通过甲方专题会议审议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至 60%；

（3）《永宁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完整成果（不含单元图则修改）通过专家评审会审议，并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至 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开具发票，以便甲方凭票据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

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 明确责任后, 违约金、赔偿金, 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拾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柒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留存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 (供应商): (盖章)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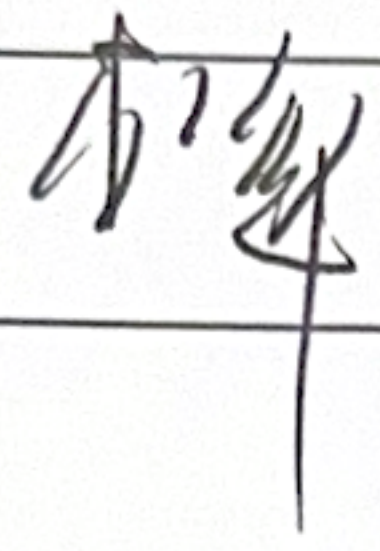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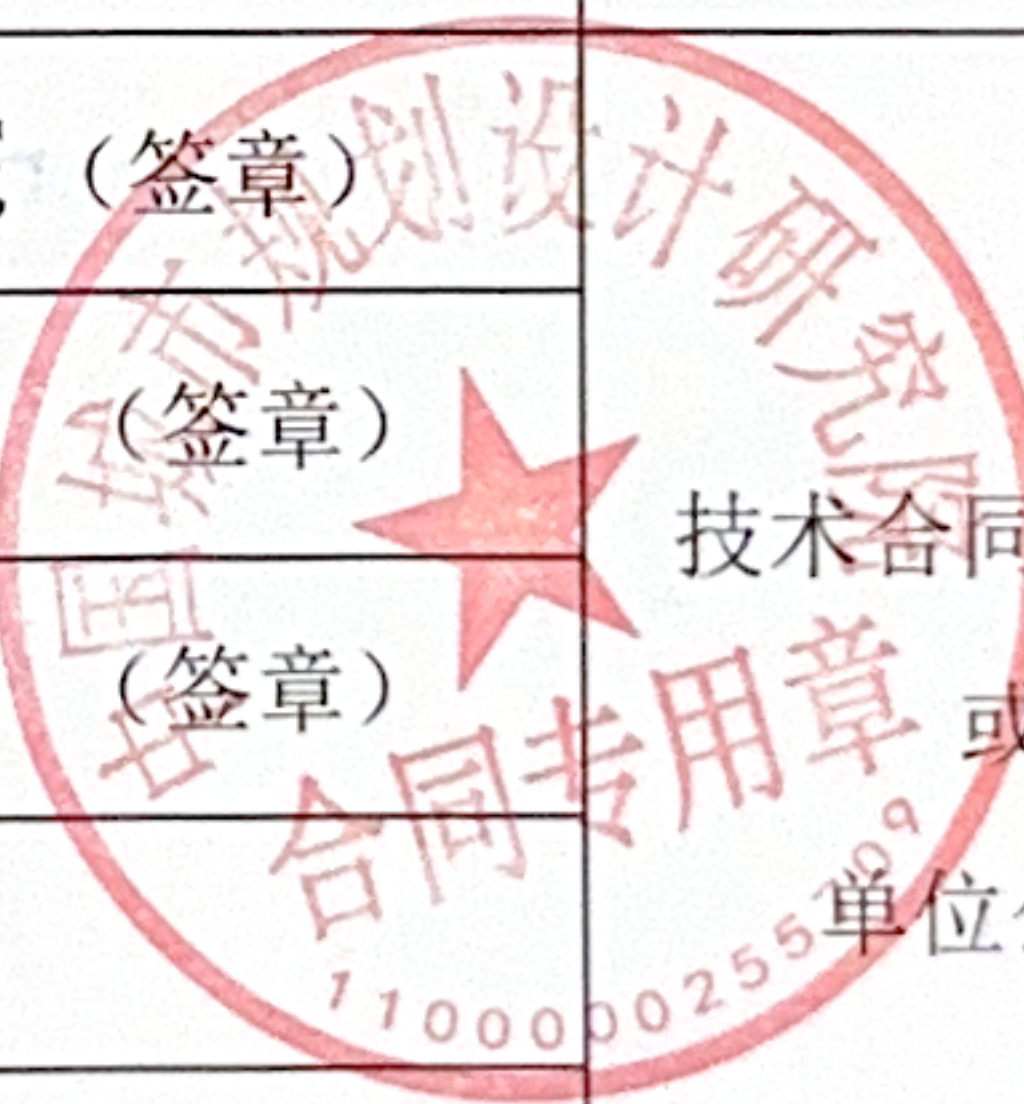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005年0月9日	
受委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000025500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 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322155	传真	010-58322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100004000108304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2005年0月9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